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62

(内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

1963年12月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編

1963 年 12 月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印

(内部发行)

定价: 0.85 元

目 录

总 类

关于加强 1962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的通知.....	2
1962 年 7 月 4 日	
关于发出《关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修订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 和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等五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4
1962 年 7 月 3 日	
关于发出“高等学校理科教学工作会议纪要”及有关教学文件的通知.....	15
1962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积极帮助工农干部学生学好功课的通知.....	19
1962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北京矿业学院采煤系 1962 年毕业班毕业设计答辩中个别学生违犯纪律、侮慢教 师事件的通报.....	20
1962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调整和统计工作由内务部移交教育部负责办理和填报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志愿和工作地区要求的通知.....	23
1962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省属高等农业学校的具体行政业务统由各省(自治区)农业(畜牧)厅(局)主管的 联合通知.....	25
1962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有重点地办好一批全日制中、小学校的通知.....	26
1962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农村业余教育工作的通知.....	28
1962 年 12 月 5 日	
对当前学校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30
1962 年 4 月 21 日	
关于继续加强防治学生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的通知.....	31
1962 年 1 月 31 日	

教 学

国务院批轉教育部关于解决当前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的几个問題的意見的报告·····	34
1962年5月28日	
关于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論課教学安排的几点意見·····	37
1962年5月26日	
关于发出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基础課程与部分基础技术課程教学大綱試行草 案的通知·····	38
1962年7月3日	
关于发布“教育部直屬高等学校学生成績考核暫行規程(草案)”的通知·····	40
1962年11月20日	
关于中央各业务部門主管的高等工业学校調整专业設置問題的通知·····	44
1962年12月4日	
关于地方主管的高等工业学校調整专业設置問題的通知·····	45
1962年12月4日	
請加强对高三毕业班教学工作的領導·····	46
1962年4月13日	
关于加强珠算教学工作的通知·····	47
1962年4月14日	
对小学開設外国語課的有关問題的意見·····	48
1962年7月30日	
关于在若干大城市設立外国語学校的建議·····	49
1962年8月24日	
关于中、小学上課時間的通知·····	52
1962年9月12日	
关于中学数学課程安排的通知·····	52
1962年12月22日	
关于解决教学影片拷貝发行放映中問題的通知·····	53
1962年11月28日	

教 科 书

关于正式成立高等工业学校基础課程和各类专业共同的基础技术課程教材編审委員 会的通知·····	58
1962年7月7日	

发出“关于编写高等工业学校基础课程和基础技术课程教材的几项原则(草案)”等文 件的通知·····	59
1962年7月9日	
高等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理工农医各科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64
1962年8月18日	
关于改进1962—1963学年度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理工农医各科教材供应工作 的通知·····	69
1962年3月10日	
关于改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供应工作的联合通知·····	70
1962年9月20日	
关于彻底清理和充分利用书店的积存课本加强回收旧课本工作以大力节约纸张的通 知·····	72
1962年4月12日	
关于1962—1963学年度中等学校政治课教学用书的通知·····	74
1962年3月17日	
关于1962年中等师范学校教材的通知·····	75
1962年4月10日	
关于适当改变中等师范学校暂用教材解决办法的意见·····	76
1962年3月20日	
关于1962年秋季中等师范学校教材的补充通知·····	77
1962年7月19日	
关于1962—1963学年度中小学教学用书的通知·····	77
1962年4月7日	
关于1962—1963学年度中学教学用书的个别变动的通知·····	82
1962年5月5日	

师資和工資福利工作

下达“关于安排高等学校中有真才实学的年老体弱不能担负教学工作的教师的几项 规定”·····	84
1962年7月20日	
关于为老教师配备科学助手的意见·····	85
1962年9月28日	
抄转内务部“关于参加工作不满三年的职工去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学习,他们毕 业分配工作以后的待遇问题的复函”一件·····	86
1962年4月11日	

教育部关于今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在等待分配工作期间的助学金发放問題.....	87
1962年7月31日	
国务院批轉教育部关于各級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車船費問題的請示 报告.....	87
1962年10月6日	
对“国务院批轉教育部关于各級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車 船費 問題的 請示报告”的补充說明	88
1962年11月28日	
轉发劳动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和学徒的轉正、定級等問 題的通知”	89
1962年10月16日	
轉发劳动部关于“复对已經享受过一次退休待遇后又参加工作的人員可否再行办 理退休的問題”	90
1962年8月9日	
轉发劳动部“复关于裁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安置工作后的工資待遇 問題”	91
1962年12月14日	
轉发劳动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当工人的工資待遇問題的补充通知”及 “复关于学习期未滿提前分配工作的研究生的工資待遇問題”請按照执行.....	93
1962年12月28日	

招生、学籍

发布关于1962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規定	96
1962年6月18日	
关于1962年各級学校招生計劃和执行招生計劃时应注意問題的通知	98
1962年6月22日	
关于全国高等艺术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艺术系(科)1962年暑期招生工作的通知.....	100
1962年6月1日	
关于1962年全国体育学院、校和高等师范院、校体育系(科)提前联合招生的通知.....	101
1962年6月2日	
关于修訂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105
1962年3月16日	
关于高等学校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通知.....	113
1962年8月2日	

关于城市中学招收少量优秀的农村学生的通知	114
1962 年 8 月 7 日	
关于 1962 年高等学校毕业班不及格学生的处理问题的答复	115
1962 年 7 月 30 日	
关于提前抽调高等学校学生复学问题的通知	115
1962 年 8 月 17 日	
关于高等学校代培生转为所在学校正式生的通知	116
1962 年 8 月 24 日	
关于高等学校代培生转为所在学校正式生的通知的补充意见	117
1962 年 9 月 24 日	

研究生工作

关于 1962 年招收研究生问题的通知	120
1962 年 4 月 24 日	
关于今年高等学校研究生新生录取工作问题	124
1962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制订 1963 年招收研究生计划的通知	126
1962 年 8 月 2 日	
关于 1963 年全国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30
1962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明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政治理论课和俄、英语考试问题的通知	136
1962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组织制订研究生的示范性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学习大纲的通知	137
1962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加强在校研究生的培养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139
1962 年 9 月 20 日	

财务、设备、基建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补充意见	144
1962 年 1 月 12 日	
关于 1962 年度预算指标及执行预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145
1962 年 4 月 30 日	

关于解釋毕业生調遣費开支标准及办法的通知·····	149
1962年8月17日	
頒发“直屬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草案)”請按照試行·····	150
1962年9月29日	
关于停办、合并学校财产保管与处理等問題的通知·····	154
1962年6月8日	
关于頒发“高等学校实驗室仪器設备暫行管理办法(草案)”請即按照試行·····	155
1962年9月8日	
关于裁并学校的财产处理和保管問題的联合通知·····	160
1962年9月10日	
关于頒发試行我部直屬高等学校基本建設工作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161
1962年9月27日	

清仓核資工作

关于認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彻底清仓核資充分發揮物資潜力的指示” 的指示·····	168
1962年4月28日	
中央清仓核資領導小組批轉教育部“关于統一調剂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多余的精密貴 重稀缺专用物資的意見”·····	172
1962年5月10日	
关于对清查物資进行复查驗收工作的通知·····	174
1962年6月11日	
“关于清仓核資中有关建帳建制加强管理工作若干問題的处理意見”(草案)請研究試 行·····	175
1962年10月25日	
轉发中央清仓核資領導小組“关于清仓核資工作汇报會議总结”及关于印发“清仓核 資工作結束的几条标准”和“企业单位核資工作的几点要求”的通知·····	182
1962年11月12日	
关于对清仓核資工作进行結束驗收的通知·····	188
1962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領導,加快进度,力爭又好、又快,有始有終地完成清仓核資工作的通 知·····	189
1962年11月27日	
頒发物資分类目录請按照試行·····	191
1962年11月13日	

其 他

关于安排解决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尚缺的过冬急需物资的联合通知·····	198
1962年10月27日	
“关于安排解决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尚缺的过冬急需絮棉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
1962年11月22日	
关于解决小学教师的副食品和生活日用品供应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
1962年3月2日	
关于解决中小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副食品和生活日用品供应问题的通知·····	201
1962年9月19日	
关于专项安排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主要讲义用纸供应问题的联合通知·····	202
1962年4月17日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的具体规定·····	204
1962年8月14日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加强 1962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思想教育工作的通知

1962年 7 月 4 日 (62)教人調載字第 226 号

(62)中青联学字第 4 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

共青团各省、市、自治区委员会

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配工作部门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

一、今年全国共有高等学校毕业生十七万八千余人,是解放以来毕业生数量最多的一年。他们大部分是一九五八年按照国民经济大发展的计划招进来的。现在我国国民经济正在进行较大的调整,全国正在进一步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各方面需要补充大学毕业生的数量比往年相对减少。据各地反映,目前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思想状况,总的来说是好的,愿意服从国家的分配。但是,在部分学生中对工作分配,思想上矛盾和疑虑较多,怕分配不了工作被遣散回家,怕改行,只愿在大城市不愿到农村和基层。有些人有埋怨情绪,甚至牢骚不满,抱怨“生不逢时”“毕业即失业”等。有些地区关于“毕业后不能分配工作”的謠傳很多。因此,做好今年毕业生的思想工作,使他们能够解除疑虑,认清国家当前的形势,愉快自觉地接受国家的分配、服从国家安排,是一项十分重要和比往年更艰巨的任务。各地各校必须大力加强和及早进行这项工作,力求做得细致、深透,不能疏忽大意。我们相信,只要实事求是地向毕业生摆明情况,讲清道理,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绝大多数毕业生是能够自觉地服从分配和安排的。

二、各高等学校校、院长和党委书记应该针对本校毕业生的思想情况,亲自向毕业生作报告,交代国家对毕业生分配的方针政策。说明即使当前困难的情况下,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仍然采取“包下来”的办法,妥善安排,负责到底。对绝大部分毕业生仍然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来分配工作。由于国家目前对有些专业的毕业生暂时不需要或需要数量不多,一部分将由有关部门和地区按专业性质妥善安排;有少部分将做与本专业相近的工作或适当改做其他工作。毕业生工作的分配,一定要在妥善安排之后,才派遣离校。这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青年的关怀和爱护。对于某些謠傳,要在适当范围加以澄清,以安定情绪。

要加强对毕业生的形势教育。使他們了解当前国家存在的困难和克服困难的办法，认清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光明前途。教育毕业生发揚我国人民和青年的优良革命傳統，鼓足干劲，发奋图强，战胜困难，英勇奋斗。教育他們顾大局，識大体，以实际行动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服从国家的分配。

要教育毕业生正确对待国家需要和个人志願的关系。国家对毕业生的分配原则是，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用一致，适当照顾个人的志願，用其所长，以使他們能够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但是，每个毕业生的具体要求与国家需要，是不可能完全吻合的，而且由于国民經济的調整，今年势必有一些毕业生要改行，分配做和本专业相近的工作或其他工作。这就必須教育毕业生：多从国家需要和革命利益着想，当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应该从全局出发，自觉地服从国家的需要和安排，在国家分配的崗位上，积极工作，刻苦钻研，努力进修，培养自己对所从事工作的志趣，同样可以为国家建設作出很好的貢獻，个人前途仍然是无限光明的。

三、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是一項細致、复杂的工作，一定要坚持耐心說服的原则。分配工作是关系毕业生切身利益的大事情，在这个問題上考虑較多，波动較大，是可以理解的。我們应该从关心爱护青年出发，对毕业生中間存在的問題，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切不可简单粗暴。要区别毕业生的思想問題和实际問題。對他們合理的要求和实际困难，要尽可能加以照顾和解决；实在解决不了的，也要向他們解釋清楚。对个别提出过分要求，坚决不服从国家分配的毕业生，一定要坚持說服教育，耐心启发和等待他們的觉悟，把工作做到家。不要乱扣帽子，不許批判斗争。教育的方式除由負責同志作报告外，可以多样化一些，如請老共产党员做革命回忆报告，請老教师談自己对新旧社会中知識分子处境的体会，召开各种类型毕业生座談会，个别談心等。各校的校院长和党委书记应该亲自找一些毕业生談話，了解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工作中还应注意加强对毕业生中党团员的教育，發揮他們的模范作用。

四、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共青团各省、市、自治区委，和主管毕业生調配工作的部門，应当在地党委的統一领导下，切实加强今年毕业生工作的領導，立即研究布置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并进行督促檢查。

目前国家計委正在拟制毕业生的分配計劃。今年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比往年要更复杂，为了力求分配得妥善合理，需要時間要长一些，因此今年的調配和派遣時間比往年要晚。各地和学校可向毕业生作必要的解釋說明，并对派遣工作預作安排。

希望各地和学校将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情况及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告訴我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发出《关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修订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和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等五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1962年7月3日 (62)教一蒋凡字第1466号

全国重点高等工业学校,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

今年5月24日至6月13日, 教育部召开了高等工业学校教学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切实提高高等工业学校教学质量的根本措施, 修订了《教育部关于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修订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 并据以修订了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发电厂电力网及电力系统、工业与民用建筑、基本有机合成工学、无线电技术、精密机械仪器等六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草案)。现将“高等工业学校教学工作会议纪要”和有关教学计划方面的文件(精密机械仪器和光学仪器专业教学计划(草案)另报)发给你们, 并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关于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修订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和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等五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草案), 对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工业学校是适用的。各直属高等工业学校应该根据这个规定草案安排教学工作。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等五个专业今年秋季入学新生班级, 应该执行新修订的教学计划; 其他各专业的教学计划也要参照这些教学文件加以修订, 并在今年秋季入学新生班级实施。二年级以上班级的教学工作, 则应该根据具体情况, 适当加以调整, 量力而行, 不要过于勉强。

这些教学文件对于其他高等工业学校来说, 也有示范作用。但是, 各地区、各学校的情况是不相同的, 不能强求一律, 限制过死。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和学校, 应该从实际条件出发, 在认真地研究这些教学文件后, 规定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可以适当地组织少数教师进行讨论。在座谈中, 应该注意吸取各种补充和修改的建议, 甚至完全不同的意见, 并于10月31日以前将情况报告我部。各直属高等学校还应该注意在执行过程中检验这些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和具体办法, 研究哪些是切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 哪些是可以根据经验加以丰富和补充的, 哪些是执行有困难, 应当修改的。希望各校在一定时

期, 总结經驗, 提出意見, 以便进一步对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使之在原来的基础上提高一步。

附件: ①高等工业学校教学工作會議紀要

②教育部关于直屬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修訂教学計劃的規定(草案)

③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設備等五个专业教学計劃(草案)(略)

附件一

高等工业学校教学工作會議紀要

1962年6月28日

中央教育部从五月二十四日到六月十三日, 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工业学校教学工作會議。参加會議的共有140人, 主要成員是高等工业学校負責修訂教学計劃的专业課程教师(一般是系主任或专业課程教学研究室主任)和負責修訂教学大綱的基础課程教师(其中包括教材編审委员会的委員71人), 还有一部分校院长、党委书记、教务长(主要来自教育部直屬十所高等工业学校), 和部分中央工业部門的教育司(局)长、省市教育厅局的高教处长。参加會議的教师中, 有教授74人, 副教授29人, 讲师16人。

这次會議的主要任务, 是根据《教育部直屬高等学校暫行工作条例(草案)》的精神, 討論和修訂若干基本的教学文件, 以求切实提高高等工业学校的教学质量。

會議分为两个阶段: 前一阶段以务虛为主, 着重討論了如何切实提高高等工业学校教学质量的根本措施, 并修訂了《教育部关于直屬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修訂教学計劃的規定(草案)》。后一阶段, 根据这一基本文件, 修訂了六个专业的教学計劃, 复审了二十一門基础課程和基础技术課程的教学大綱, 并制定了这些課程的教材工作三年规划。同时, 对培养研究生, 提高師資水平, 学校的組織机构、人員編制等問題, 初步交換了意見。會議开始时, 楊秀峰部长到会讲了話, 在會議期間蔣南翔同志曾就会議討論的主要問題, 向中央文教小組作了汇报; 會議閉幕以前, 林楓同志曾經向會議各組召集人讲了話。由于会前做了必要的准备, 會議中又注意发揚了民主, 因而會議能在广泛討論的基础上, 对当前工科教学工作中的基本問題, 达到比較一致的認識; 會議制定的文件, 大家也认为比較切实可行。

會議认为, 新中国的高等工业教育于1952年院系調整以后, 开展了以学习苏联高等教育經驗为中心內容的教学改革, 实行了专业教育, 加强了基础理論, 增加了生产实习、毕业設計等教学环节, 使教学质量逐步有所提高; 1958年以来, 进行了以教育与生产劳动相

結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加强了工程技术教育和国家建設实际的联系,并为知識分子与工农群众相結合,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徑。从总的方面看来,我国高等工业教育的方向是正确的,成績是很大的。我們必須总结和吸收过去的好經驗,在巩固已有的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也产生了不少缺点和錯誤。最突出的,是在1958年下半年和1960年上半年,由于劳动过多,社会活动过多,并且用不适当的方式进行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因而使学校的教学秩序不稳定,理論教学受到削弱,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各校的教学质量。这从去年下半年各校試行《教育部直屬高等学校暫行工作条例(草案)》以来,情况已經好轉,教学秩序已經稳定,教学工作也有所改进。但是,长期以来存在的学生学习負担过重的問題,依然沒有得到解决。

造成学生学习負担过重的主要原因,是教学工作中过高的要求和学生的实际接受能力不相适应。具体表现为不断增加的教学内容和有限的教学時間之間的矛盾,更加尖銳。一般的說,旧中国大学中工科的教学内容比其他科系要多一些,学生的学习負担也比較重一些。1952年学习苏联以后,不但增加了很多的专业課程,而且在高等数学、物理、力学等基础課程中也增加了很多新内容。1958年教育革命以来,教学内容中又进一步增加了一些新的科学技术知識和中国建設的实际材料,其中有一些是必要的,但一般要求过高过急,内容加得过多过深。現在的五年制高等工业学校,虽然比旧中国四年制工科多一年,但是,新增加的生产劳动(20周)、生产实习(12—20周)和毕业設計或毕业論文(14—20周),至少要占去一学年;加上現在高中毕业生的外文程度很差,数学学的較少,高等学校还要花不少時間补足中学教育的缺陷,这就使現在工科学校的学生,要用比过去較少的時間,学习比过去更多的内容,因而不能不加重学习負担。同时,現在師資队伍中,缺少教学經驗的新師資占很大比重;三年来学校生活条件較差,师生体质都較弱;这些原因加在一起,就使学生学习負担过重的問題更加突出了。

今春以来不少专家反映,大学毕业生的基础理論学得太差,根据这次會議檢查,基础理論不是学少了,而是学得过多,只是由于教学内容太重,時間太紧,除了讲课以外,实验、习题、作业等教学环节和課外自学所必需的时间都得不到保证,以致使学生学得多,练得少,学了以后不消化,反而不能牢固地掌握最基本最必要的知識技能。因此,“既要提高教学质量,又不要使学生学习負担过重”,已經成为当前工科教学工作中必須解决的一个中心問題。

二

为了切实做到既能提高教学质量,又不使学生的学习負担过重,当前在教学工作中,必須从实际出发,克服要求过高过急的思想,认真貫徹“少而精”的原則。“少而精”不是愈少愈好,也不是只减学时,不减内容,而是要从培养干部的要求和学生和实际接受能力出发,适当地精选教学内容,以便学生在規定的時間內,把最必需的知識和技能真正学到手,扎扎实实地打好基础。为了貫徹“少而精”的原則,这次會議决定在教学工作方面采取了

以下三个原则性措施：一是削減总学时和周学时的时数，把五年制教学计划的总学时一般控制在三千二百以下，学生每周課内外学习的时间，一般按四十八小时左右来安排，这就需要按照課程的主次輕重，重新安排教学計劃，适当削減非主要課程的时数，而保证完成本专业培养目标所必需的主要課程有足够的教学時間。二是明确各門課程的基本要求，精选教学內容，刪減次要部分，使学生学了以后能够消化。三是适当地增加习题、实验、繪图、运算、作业等基本技能訓練的时间。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有利于实事求是地提高教学质量，使絕大多数的学生經過一定的努力能够愉快地完成学习任务，使学校能够更好地完成对学生的必要的基本訓練。二有利于实行因材施教。由于精选了教学內容，减少了学时，增加了課外自学时间，这就有可能适当設置选修課和加选課，鼓励学生独立钻研，有利于学生的自由发展和优秀学生的培养。三能够真正实现劳逸結合，保护师生的健康。

會議根据上述精神，修訂了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設備、发电厂电力网及电力系统、基本有机合成、工业与民用建筑、无綫电技术和精密机械仪器等六个专业的教学計劃；复审了外国語、高等数学、物理、化学等四門公共課程与基础課程和理論力学、机械原理、电工基础等十七門基础技术課程的教学大綱。这些教学大綱的內容，經過精选，比較符合实际需要和学生的水平，比解放前的水平仍有显著的提高。大家认为，經會議审定的上述基本文件，可以作为教育部直屬高等工业学校修訂有关的文件的基本依据。

會議还討論了《关于編写高等工业学校基础課程和基础技术課程教材的几項原則(草案)》，制定了高等工业学校基础課程和部分基础技术課程教材工作三年规划。大家认为現有教材一般地应该本着“少而精”的原則，进行适当的精簡和压缩，爭取在今后三年内，把現有教材的质量提高一步。

會議还討論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暫行工作条例(草案初稿)》和《关于提高教育部直屬高等学校師資水平的初步意見(草案初稿)》。大家认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關鍵在于提高師資质量，而建立和健全研究生的培养制度，对于現有師資提出一定的质量要求，建立必要的師資考核和評审制度，实事求是地制訂教师进修提高的规划，这些都是提高師資质量必須采取的重要措施。对于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应该提出严格的要求，但是步驟要穩妥，办法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也要防止要求过高过急。

三

會議认为，要把这次會議的精神和有关規定，切实貫徹到教育部直屬高等工业学校的教学工作中去，各校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思想教育和組織工作，采取穩妥的步驟，細致地作好必要的准备，逐步地貫徹执行。

新修訂的六个专业的教学計劃，应该首先在今年秋季入学的一年級学生的教学工作中开始实施，其它各年級可以参照會議的精神，对教学工作做某些必要的調整；对于其他专业的教学計劃也要参照上述文件加以必要的修訂。各校在工作中还必须注意根据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的具体情况，因时因地因人制宜，不要强求一律和操之过急。由于这次会